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结合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工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全日制工程博士学费标准为 10400 元/生/学年，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学费标准为 30000 元/生/学年，学费按照每学年学费标准缴纳，总学费按照学制收取。

四、奖助学金

参照《天津大学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中有关奖助学金的说明。

五、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一）、考核方案

● 外国语考核办法

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外国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以面试方式进行外国语考核，外国语成绩作为多元考核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 综合考核办法

1.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博士专业中某一研究方向（或导师提前 1 周通知考生哪一研究方向或考生自选）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方向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二)、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土木水利招生领域要求的分数线。

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及创新型企业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工程博士招生计划为教育部单列。已通过项目制方式招收的工程博士生、面向本校选拔在学硕士生方式招收的工程博士生均计入各学院工程博士总招生计划内。

六、监督机制

(一) 申诉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建筑工程学院接受考生实名申诉并及时处理。

(二)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全程监督。

(三) 申诉渠道：

申诉联系部门：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申诉电话：022-27400842

七、其他事项

(1)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网址：<http://jgxy.tju.edu.cn/>

(2) 材料接收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第 43 号教学楼 C 区 508 研究生办公室

(3)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 1 月